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委托的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2台车辆（鲁B17FK9号大通车辆、鲁B19789号捷达车辆）的市场价值司法鉴定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鲁业资评（2024）字第00038号

（共1册，第1册）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当事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2
附件	13

声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当事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当事人：申林杰

产权持有人：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对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具体范围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提供的《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4）鲁 0215 执 325 号》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根据现场查勘之日设定）。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七、评估方法：比较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估值经过实施市场调查、估值测算等程序，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0,367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万零叁佰陆拾柒元整**。评估结果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8/21

编号	车辆牌照号	行驶证户名	车辆商品名称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元)
1	鲁 B19789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大众捷达 (2006 年款)	2008/9/27	3,220.00
2	鲁 B17FK9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大通 V80 (2013 年款)	2017/6/14	67,147.00
合计					70,367.00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当事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二）当事人：申林杰

（三）产权持有人：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对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具体范围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提供的《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4）鲁 0215 执 325 号》为准。

产权人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发动机型号、车架号	注册日期	已使用年限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鲁 B17FK9	大通 V80	车型：大通 V80（2013 年款） 车辆型号：SH5040XXYA9D5 车辆类型：轻型封闭式货车 排量：2.5L 整备质量：2050kg 发动机型号：R9175015160	2017-6-14	7.19

			车架号：LSH14JTC8HA062059 生产商：中国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使用性质：非运营		
<p>车辆状况： 车身外形白色，3座厢车，车身漆面光泽度较好，无褪色及锈蚀；车灯齐全，前后保险杠完整；车辆整体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车辆内饰颜色为黑色，内部干净整洁度一般，无天窗，仪表盘、方向盘齐全，座位完整。</p>					
产权人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功率、发动机型号、车架号	注册日期	已使用年限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鲁 B19789	大众捷达	车型：大众捷达（2006年款） 车辆型号：FV7160CiFE 车辆类型：小型轿车 排量：1.6L 发动机型号：818382 车架号：LFV2A11G683111551 使用性质：非运营	2008-9-27	15.91
<p>车辆状况： 车身外形白色，四门五座，车辆左后视镜破损、掉漆，左前门及左后门局部锈蚀、褪色、车漆脱落，左后轮胎漏气；右前门及右后门局部锈蚀、掉漆；前盖部分锈蚀、破损；车灯齐全，前后保险杠完整；车辆整体维护保养状况差。 车辆内饰颜色为黑色、米色，内部干净整洁度差（局部发霉），无天窗，仪表盘、方向盘齐全，座位完整。</p>					

评估对象物理现状：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已被司法机构查封，暂停使用，现存放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与振武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青岛海锦工业园。

评估对象法律现状：本次评估对象的机动车已脱审、脱保。已查封。

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一）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

根据《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一般为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资产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

本次评估将现场查勘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确定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4）鲁 0215 执 325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6 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2007〕5 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8、《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 9、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 号）；
- 2、《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 3、《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 号）；
- 4、《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 号）；
- 5、《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 号）；
- 6、《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 号）；
- 7、《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 号）；

8、《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9、《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0、《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12、《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四）权属依据

1、司法鉴定委托书；

2、现场查勘记录。

3、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3、互联网信息资料；

4、现场勘察资料；

5、其他取费文件。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定义及其应用前提条件

1、市场法

（1）定义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收益法

(1) 定义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成本法

(1) 定义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2) 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②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③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1、评估方法选取的因素分析

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1）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2）评估对象；（3）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4）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5）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本次委估的车辆，由于所在周边区域内与委托评估对象的规格型号、使用现状相同或相近的车辆交易案例均较多，市场上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销售数据，因此，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法院查封资产，未来收益难以合理预期，风险不能够合理度量，因此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对象均已停产多年，重置成本构成资料难以获得，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准确确定评估对象的贬值因素，因此不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拟采用评估方法的技术处理思路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为：

估价对象价值＝比较案例车辆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车辆内饰状况修正系数×车辆外部状况修正系数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经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认为比较法的计算结果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中采用比较法的计算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委估资产进行产权、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该项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六）整理归集评估档案阶段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妥善管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继续使用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处于可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 2、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全部权益为假设条件。
-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估值经过实施市场调查、估值测算等程序，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70,367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万零叁佰陆拾柒元整**。评估结果详见附件《资产评估汇总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8/21

编号	车辆牌照号	行驶证户名	车辆商品名称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评估价值(元)
1	鲁 B19789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大众捷达 (2006 年款)	2008/9/27	3,220.00
2	鲁 B17FK9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大通 V80 (2013 年款)	2017/6/14	67,147.00
合计					70,367.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产权依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因脱审脱保造成的实际交易时所产生的保险费、年审费；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六) 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无法启动，无法获得车辆行驶数据。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超过有效使用期限或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年8月22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 (一) 评估师承诺函；
- (二) 估价对象照片；
- (三)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4）鲁 0215 执 325 号；
- (四)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 (五)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评估机构资格备案文件复印件；
- (七) 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申林杰没收财产案件涉及的 2 台车辆（鲁 B17FK9 号大通车辆、鲁 B19789 号捷达车辆）的市场价值司法鉴定项目，以 2024 年 8 月 2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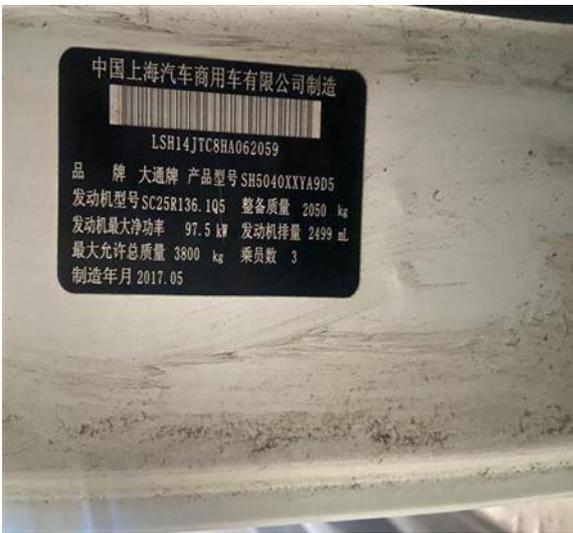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4 年 8 月 22 日

估价对象照片（捷达）



估价对象照片（大通）



青州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4)鲁0215执325号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与申林杰 没收财产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鲁B17FK9号大通车辆、鲁B19789号捷达牌车辆（不含车牌号）。



承办人：韩红星 联系电话：
联系人：韩法官 联系电话：87562673
本院地址：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查询日期: 2023-03-29

查询单位: 青岛支队车管所

基本信息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鲁B19789)							
中文品牌	捷达牌	车辆型号	FV7160C1FE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11G683111551
发动机号	818382	车身颜色	白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出厂日期	2008-07-29
强制报废期止	2099-12-31	检验有效期至	2021-09-30	保险终止日期	2020-10-31	机动车状态	违法未处理, 查封, 逾期未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日期	2008-09-27
登记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泰州二路2号						联系电话	84536753
国产/进口	国产	事故逃逸		套牌车		盗抢车	
合格标志编号	213762202670	行驶证芯编号	37X0005541331				
属地信息							
社区名称			重点类型		联系电话		
管理部门			管辖民警				

提示信息: 请提醒办理定期检验业务。 扣6分 400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

查询日期: 2023-03-29

查询单位: 青岛支队车管所

基本信息 (号牌种类: 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鲁B17FK9)							
中文品牌	大通牌	车辆型号	SH5040XXYA905	车辆类型	轻型封闭式货车	车辆识别代号	LSH14JTC8HA062059
发动机号	R9175015160	车身颜色	白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出厂日期	2017-05-25
强制报废期止	2032-06-14	检验有效期至	2021-06-30	保险终止日期	2020-08-20	机动车状态	违法未处理, 查封, 逾期未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 青岛蓝色海洋实业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日期	2017-06-14
登记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孟庄路5号A112室						联系电话	-
国产/进口	国产	事故逃逸		套牌车		盗抢车	
合格标志编号	213732619630	行驶证芯编号	3740033739740				
属地信息							
社区名称			重点类型		联系电话		
管理部门			管辖民警				

提示信息: 请提醒办理定期检验业务。 扣18分 17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602786893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基本信息、名
录、许可、处罚、
失信、司法协助等
服务。

名称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田茂强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
2016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房地
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
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山东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18〕5号

关于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6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17〕6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对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6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信息见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备案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6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附件

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6家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表

序号	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1	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汪其法
2	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丰美
3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茂强
4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李 刚
5	山东天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富增
6	山东通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玲钰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7230303

会员姓名: 田茂强

证件号码: 310110*****4

所在机构: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15)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田茂强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年04月1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8040004

会员姓名：丁万长

证件号码：310110*****9

所在机构：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丁万长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年04月16日